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顶山市林业局

平环〔2025〕68号

关于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我省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监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近期，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我省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监督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省级层面已经建立了重要生态

空间人为活动监督工作机制，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按照职责实施共同监管。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监管，提出以下要求：

一、按照流程整改销号。《关于加强我省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监督工作的通知》明确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问题的组织核查、问题通报、整改销号、结果反馈等工作流程。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监管工作，打击生态破坏行为，推进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

二、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建立联合会商和执法长效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不定期召开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联席会议，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监督管理。

三、开展跨部门执法检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互通监管信息，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检查督办，促使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违法问题从线索移交到违法问题查办实现无缝衔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25年6月18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环文〔2025〕46号

关于加强我省重要生态空间
人为活动监督工作的通知

（试 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要求，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的监督，及时发现并依法依规处置人为活动问题，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我省生态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联合制订了加强我省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监督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我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以下简称“三部门”）对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内“人为活动线索”的监督管理。

“人为活动线索”是指国家（包含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推送、省级发现、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有关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外，下同）等重要生态空间内疑似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二、工作流程

（一）组织核查。省级“三部门”接到或发现有关重要生态空间内“人为活动线索”后，按照“谁推送，谁牵头”的原则，组织市级对口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地核查并上报，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二）问题通报。省级牵头部门组织对市级上报的问题核查结果进行审核，建立问题清单，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并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将问题清单通报相应的省辖市人民政府。

(三) 整改销号。市级“三部门”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会同本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整改。对需要整改的一般人为活动，可在核查阶段立行立改；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应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各市要按时上报整改情况。省级牵头部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问题整改材料进行审核，对重点点位进行现场抽查，认定完成整改的，从问题清单中移除、销号。

(四) 结果反馈。省级牵头部门及时将销号结果反馈省辖市对口部门，通报相关省级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做好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性，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积极推进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二) 突出重点。“三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尤其是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人为活动进行查处。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林业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违法线索移交工作。

（三）形成合力。“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牵头部门遇有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必要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对工作推进缓慢、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弄虚作假、敷衍整改、屡禁不止的地方，可联合采取致函、通报、督导等措施进行督办。

（四）加强宣传。各地要利用“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湿地日”等各种时机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和负面典型曝光，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和企业遵纪守法意识，发挥典型安全示范引领和警示震慑作用，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效形成“协同共保、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2025年5月7日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